**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王海燕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丽中民二终字第2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航空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邱天，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

委托代理人（一般授权）：梁光超，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海燕，女，汉族，1976年4月22日生，沈阳市沈河区1人，现云南省丽江市2。

原审被告：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号院\*\*号楼维亚大厦\*\*层。

法定代表人：张东晨，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王海燕间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14）古民二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而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查明：2014年2月14日下午一时许，原告接到沈阳家中的电话，因其父亲去世，要在15日上午十一时火化，因要及时赶回沈阳，原告在被告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去哪儿”网上订购了当日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从丽江三义机场（起飞时间16:00）到重庆江北（到达17:00）航班的机票，及当日春秋航空公司从重庆江北机场（起飞时间20：10）到沈阳桃仙机场（到达时间00:10）航班的机票。购票成功原告到达三义机场后，得知丽江三义机场到重庆江北的航班延误，原告要求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购两张机票改签，经交涉后，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丽江三义机场到重庆江北机场的机票，改签至当日西部航空公司航班（起飞时间18:45），对重庆至沈阳航段得机票，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原告该机票属于春秋航空客票，根据其公司的客票规定，原告如需改签只能改签后续航班，而重庆至沈阳的航班只有2月16日才有，原告表示无法接受航班时间，遂自行购买了次日西部航空公司重庆至沈阳的客票成行。

一审认为：原告“去哪儿”网上成功购买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丽江至重庆的机票后，其与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即达成航空旅客运输服务合同，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安全、及时将原告运达目的地。本案中，由于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丽江至重庆的飞机晚点，导致原告的后续行程未能按其预定时间表成行，并产生机票损失1980元，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就航班延误事宜及已及时向原告履行告知义务提交证据，故其答辩理由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网络服务提供者，仅只是向网络交易双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技术服务，并且其并非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相对方，故被告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承担住宿费300元，电话费100元、交通费100元，因未提交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为此，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海燕支付机票费1980元。二、驳回原告王海燕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一审宣判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而提出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王海燕的其它诉讼请求。并由王海燕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其上诉的主要理由是：1、上诉人在与被上诉人建立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时，不能遇见也不应当预见被上诉人有后续行程。2、上诉人依法全面履行了义务。本案中，上诉人得知此次航班延误后，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预案，但被上诉人的要求超出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范围。

被上诉人王海燕辩称：被上诉人在2014年2月14日13时52分在四川航空旗舰店完成了出票，机场工作人员讲这趟348680航班在早上8点就已经知道晚点了，但被上诉人一直没有接到班机延误的通知，导致被上诉人无法赶上后期航班，故上诉人未尽到及时告知的义务，一审法院判令上诉人支付机票费用1980元是正确的，要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合双方诉辩，该案争议的焦点是，上诉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对被上诉人的损失是否承担责赔偿任。

在本院审理中，双方皆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间航空旅客运输关系成立，上诉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应尽安全、及时运输旅客的义务。在本案中，航班延误导致被上诉人王海燕另外选择航班而多支出机票费用1980元是客观事实，上诉人并没有提交已尽及时告知航班延误的事实及采取补救措施义务方面的证据，故应该承担王海燕因此遭受的损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姚中梁

审判员 马昕

代理审判员 谭云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和八江



**在线查看此案例**